上海市青浦区征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上海市青浦区征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整理等工作职能，机构规格为相当于正科级。

一、职能配置

（一）贯彻执行有关土地征收征用、房屋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的日常事务工作，依法对征地程序和行为进行管理。

（三）承担征地补偿和房屋补偿项目的现状调查工作，并具体实施征地补偿和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四）负责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担征地项目劳动力安置备案证明的核对工作。

（五）负责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征地补偿和征地房屋补偿结案。

（六）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用的收取、支付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征地（房屋）补偿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承担

征地相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八）负责土地房屋征收机构人员的管理，承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日常业务指导工作。

（九）承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立项和验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十）完成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上海市青浦区征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配备人员编制 1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附则

（一）本规定由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